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华科技

股票代码：688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宁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215-1216

股份变动性质：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降到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世华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5%以上降到5%以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DN4A

法定代表人：吴晓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A 座 1110-16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吴晓宁持有 100% 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吴晓宁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籍	长期居住地：	上海
职务：	执行董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6110145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21,558,872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后，公司增加 21,558,8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241,072,440 股增加至 262,631,31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并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019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4.6073%。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0,281	5.0194%	12,100,281	4.60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0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21,558,872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1,558,8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241,072,440 股增加至 262,631,31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世华科技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202212	集中竞价	17.85-18.40	300,376	0.1246%
202301	集中竞价	17.75-18.35	106,522	0.0442%
202302	集中竞价	20.40-21.25	144,000	0.05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股票简称	世华科技	股票代码	688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A 座 1110-1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数量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其他 ☒ <u>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u>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100,281 股 持股比例：5.0194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4121% 变动后持股数量：12,100,28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6073%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其他 ☒ 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	是 ☐ 否 ☐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为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